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召开，会议的议题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德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此提案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此提案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并将此提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此提案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为-21,027,720.7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947,417.43 元，扣除已分配 2007 年度利润 8,408,929.4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10,767.24 元。由于公司 2008 年度经营亏损，2008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分配。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

程》;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 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公司修改了章程, 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 修改内容详见《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 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拟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如下:

(一) 会议的时间及地点:

会议的时间: 200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会议的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 1、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会议的出席对象:

- 1、20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授权的代表。

(四)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持股凭证, 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 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同时受理传真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 2009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8: 00—11: 30 下午 13: 00—17: 00

3、登记地点: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 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为半天, 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陆亚建 电话: 025-57377918 传真: 025-57377688。

附: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股东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本单位/个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决定对上述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8 日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现会计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